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中畢業生升學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實施要點」國立羅東高工獎學金補充規定

100年10月19日行政會報訂定通過
102年2月18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11月20日行政會報修訂通過
104年1月21日行政會報修訂通過
104年12月16日行政會報修訂通過
105年12月14日行政會報修訂

- 壹、依據：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5年9月13日以臺教國署高字第1050103675B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中畢業生升學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實施要點」辦理。
- 貳、核發對象：就讀本校日間部學生(非休學或轉學者)且畢業學校為宜蘭縣各國民中學者。
- 參、獎學金核發標準：
- 一、一年級第一學期新生：
 - (一) 以免試入學方式第一志願升讀本校者，依高一第一學期第一次定期評量成績，名額均衡分配(每科優先一名為原則)，若名額超過或不足按科排名序發給獎學金；科排名相同者，以總平均高者優先，遞補標準依序為科排名序→總平均→國文→英文→數學。
 - (二) 依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之計分基準且成績優異者，擇優發給獎學金。
 - 二、一年級第二學期以上在校生：
 - (一) 一年級第一學期領有本獎學金之學生，其一年級第二學期及二、三年級，在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名列同年級、同年級同類科(組)或學程前百分之三十，且德行評量未曾受小過以上處分，並經導師推薦者，始得繼續申請本獎學金。
 - (二) 就讀專業群科或綜合高中學程之學生，除須符合上述條件外，其前一學期所有實習科目均需達七十分以上。
 - (三) 如該學生該學期成績未達標準，得由同年級第一學期入學時，符合要點規定之學生，申請遞補。
 - 三、本校本於公平擇優原則均衡分配獎學金名額，唯學生成績未達標準，不得再提出申請，由同年級第一學期入學時符合本條核發標準之學生，依前款排名序依序申請遞補。
 - 四、休學及轉學學生，永久喪失領取本獎學金之資格。
- 肆、分配名額：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當年度核定各年級名額。
- 伍、申請、審核及表揚：符合核發對象之學生，由學校通知後並於公告時間內，填具申請表及檢附相關資料，向教務處申請，依核發標準及分配原則審定後公開表揚，並將受獎學生名單公布於本校網站供查詢。
- 陸、本補充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部頒要點及相關之規定辦理。
- 柒、本補充規定經行政會報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